

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辦法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配合中央現行條文調整授權依據條次，由第 3 條第 2 項修正為第 3 條第 3 項。
三、對象：本縣義勇消防總隊及各義消大隊、中隊、分隊幹部、隊員(含防火宣導隊人員)。	三、對象：本縣義消總隊及各義消大、中、分隊幹部、隊員（含防火宣導隊人員）。	酌修文字，使對象名稱用語較為明確。
第二章 聘任、解聘及異動	第 2 章 聘任及解聘	配合第九點增訂異動作業及審議小組規範，修正章名。
四、新進人員聘任資格： （一）義勇消防人員：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聘任資格者，且完成本縣消防局（下稱本局）辦理之基本訓練者，得聘任為本縣義勇消防人員。 （二）顧問：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聘任資格者，得聘任為本縣義消總隊顧問。	四、新進人員聘任資格： （一）義勇消防人員：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聘任資格者，且完成本縣消防局（下稱本局）辦理之基本訓練者，得聘任為本縣義消總隊人員。 （二）顧問：符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聘任資格者，得聘任為本縣義消總隊顧問。	酌修文字，使對象名稱用語較為明確。
五、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人員為 70 歲以下。 （二）大隊之人員為 68 歲以下。 （三）中隊之人員為 65 歲以下。 （四）分隊之人員為 60 歲以下。 （五）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人員為 68 歲以下。	五、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人員為 68 歲以下。 （二）大隊之人員為 65 歲以下。 （三）中隊之人員為 63 歲以下。 （四）分隊之人員為 60 歲以下。 （五）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中隊及分隊人員為 65 歲以下。	配合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現行年齡規定修正，並調整防災教育宣導人員年齡上限。
六、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總隊長、副總隊長，由本局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層報內政部核聘；總隊之其他人員，由義消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以上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本局核聘。 （二）大隊之大隊長，由義消總隊自經高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本局核聘；副大隊長，由義消總隊自經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本局核聘；大隊之其他人員，由該轄義消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核轉本局核聘。 （三）中隊之所有人員，由該轄義消大隊自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大隊或分隊核轉本局核聘。 （四）分隊之分隊長、副分隊長，由該轄義消大隊或中隊自經基礎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本局核聘；分隊之幹事、助理幹事、小隊長及副小隊長，由該轄義消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消隊員以上人員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本局核聘。	六、各級義勇消防人員，除顧問外，其遴聘程序及資格規定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將中央辦法第 5 條遴聘程序及資格內容明列於本管理辦法，以利各單位辦理遴選、核轉及核聘作業時有所依循。

（五）分隊之隊員，由該轄義消分隊遴選，報請該轄消防分隊核轉本局核聘。		
九、異動作業及審議小組： （一）本局義消人員異動作業原則於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各辦理1次，其中新進義消隊員以3月及9月異動作業提報為原則，以配合本局年度基本訓練期程、素行查核、資格審認及後續聘任作業，其餘6月及12月異動作業，以職務異動、退隊、解聘、新進顧問、資料更正或其他必要異動事項為主；另每3年辦理義消副分隊長以上幹部整編作業。 （二）各消防大隊應於每次異動提報前召開義消人員異動審議小組，審查所屬義消人員異動案件。審議小組委員5至7人，以消防大隊長(或副大隊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當然委員)，小組委員可包含消防大隊業務承辦人、轄區消防分隊主管3至5人及義消大隊長或副大隊長、義消中隊長或分隊長代表等2人；必要時得邀請案件所屬義消幹部或本人列席說明。另每3年1次之義消副分隊長以上幹部整編作業，統一由本局依規定成立審議小組評審之。 （三）審議事項包括：資格及訓練是否符合中央規定、年齡是否逾限、員額是否符合編制、近一年訓練協勤及勤情紀錄、是否有不適任或影響團隊形象情事、非自願退隊或解聘事實證明、服務證及裝備繳回情形。 （四）各大隊提報異動時，應併附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異動名冊；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本局得退回補正。經本局核定或核聘後，各單位應於聘書或函文生效日起14日內完成義消協勤民力智慧系統資料更新，並依本局指定方式回報。	九、本局義消人員異動作業於每年度之3月及9月各辦理1次，另每3年辦理義消副分隊長以上幹部整編作業。各單位應落實管理義消人員基本資料、服務年資及訓練證照等相關異動所需資料，並登錄於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	配合本局現行異動作業期程，明定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各辦理1次；其中新進義消人員以3月及9月提報為原則。另增訂各消防大隊異動審議小組、審議事項、應附資料、退回補正及系統更新期限，以落實審查程序並釐清權責。
十一、協（服）勤項目： （一）轄區災害或救護頻率較高或消防人力不足時段（優先編排）。 （二）中秋節、清明期間、春節期間、特殊災害（如颱風或災害警報）、重點節日、活動期間或經本局各單位調派之各項協勤（勤務）工作。 （三）協助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及各項宣導等工作。	十一、協（服）勤項目： （一）轄區災害或救護頻率較高或消防人力不足時段（優先編排）。 （二）中秋節、清明期間、春安期間、特殊災害（如颱風或災害警報）、重點節日、活動期間或經本局各單位調派之各項協勤（勤務）工作。 （三）協助救災、救護、為民服務及各項宣導等工作。	酌修文字，將「春安期間」修正為「春節期間」，使協勤期間用語更明確。
十四、有關義勇消防人員各項保險及福利，可分為因公務及非因公務（詳如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各項福利一覽表），略述如下： （一）因公務： 1. 消防法第30條規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2週內申請） 2.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事實發生日起6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3. 社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4.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會。（事實發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5. 福利壽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6. 意外保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7.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業管單位為警政署，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8. 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消防及義消人員慰助基金。（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十四、有關義勇消防人員各項保險及福利，可分為因公務及非因公務（詳如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各項福利一覽表），略述如下： （一）因公務： 1. 消防法第30條規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2週內申請） 2.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3. 社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4.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會。（事實發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5. 福利壽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6. 意外保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配合相關保險及福利申請期限修正，並增列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消防及義消人員慰助基金申請項目及期限。

(二) 非因公務： 1. 社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2. 福利壽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3. 意外保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4.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會。(事實發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三) 眷屬：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會。(事實發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四) 義消顧問：加保福利壽險者，始得申請。 (五) 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消防及義消人員慰助基金。(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7.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業管單位為警政署，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二) 非因公務： 1. 社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事實發生日起2個月內以陳報單報局) 2. 福利壽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3. 意外保險。(年度投保期間結束前申請) 4.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會。(事實發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三) 眷屬：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會。(事實發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 (四) 義消顧問：加保福利壽險者，始得申請。	
---	---	--

備註：本表所列為本次修正重點條文，未列條文照草案內容辦理。